

2023年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根据《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34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平办文〔2019〕18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盐业行业管理科的批复》（平编〔2021〕28号）文件，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工业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产业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推进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创建工作。负责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

作。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有关技术进步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负责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谋划平顶山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引进实施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推动军地一体经济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盐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政策支持，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行政管理。

（二）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信息化建设。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拟定相关政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此外，还承担中国尼龙城建设等重点工作。

(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工业经济运行局、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规划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材料工业科（产业政策科）、装备工业科、高科技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军民融合发展科（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企业服务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的预算、盐业行业管理科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 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 平顶山市信息化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收入总计858.9万元，支出总计858.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55.8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55.8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收入合计85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5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支出合计8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8.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58.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5.8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58.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55.8万元，增长7.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58.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二）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5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90万元，占11.6%；卫生健康（类）支出58.3万元，占6.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650.3万元，占75.7%；住房保障（类）支出50.4万元，占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31.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2.6万元，增长253.9%。主要是行政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7.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9万元，下降6.8%。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6.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5.7%。主要是行政医疗增加。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46.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1.6万元,增长2.7%。主要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8万元,下降7.0%。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8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7万元,增长6.3%。主要是事业医疗增加。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1万元,增长15.4%。主要是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5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716.4万元,占8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支出142.5万元，占1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9.7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6.5万元，下降24.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5.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2年减少1.5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局2023年无公务车购置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2.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减少2.0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85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16.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42.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涉及项目0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58.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9.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8.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650.3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8.9	本年支出合计	85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8.9	支出总计	858.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58.9	858.9	858.9	858.9				0.0	0.0	0.0	0.0	0.0						0.0
509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8.9	858.9	858.9	858.9				0.0	0.0	0.0	0.0	0.0						0.0
509001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14.6	614.6	614.6	614.6				0.0	0.0	0.0	0.0	0.0						0.0
509003	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7.2	87.2	87.2	87.2				0.0	0.0	0.0	0.0	0.0						0.0
509004	平顶山市信息化中心	157.0	157.0	157.0	157.0				0.0	0.0	0.0	0.0	0.0						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58.9	858.9	688.4	28.0	142.5			
			509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8.9	858.9	688.4	28.0	14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8.0	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6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215	05	01		行政运行	446.9	446.9	336.5		1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4	50.4	50.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11.8					
215	0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3.4	203.4	174.8		28.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58.9	一、本年支出	858.9	858.9	85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58.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	99.8	99.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3	58.3	58.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0.3	650.3	650.3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4	50.4	5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58.9	支出合计	858.9	858.9	858.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58.9	858.9	688.4	28.0	142.5				
			509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8.9	858.9	688.4	28.0	142.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5	31.5		28.0	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	67.3	6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215	05	01		行政运行	446.9	446.9	336.5		1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4	50.4	50.4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11.8						
215	05	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3.4	203.4	174.8		2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8.9	716.4	142.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3	195.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9.7	99.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5.5	125.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	17.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7	15.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	5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3	5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	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6.2	4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	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8.5	3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	12.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6.8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3.0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1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0.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9		5.9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		3.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4		7.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		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		8.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8.0	28.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		17.1		17.1	2.6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度履职目标	2023年，市工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四城四区”工作部署，在全市发展大局中找准坐标方位，坚持谋长远和抓当下相结合，鼓足干劲、统筹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努力开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积极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稳运行	持续实施新增因素、重点项目、重大工作谋划“三本台帐”工作法，坚持开好月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助手		
	调结构	按照前瞻30年、谋划15年、做实近5年的要求，依托工信部赛迪研究院，高质量完成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碳新材料四个重点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力求规划实现高站位、高质量和可操作性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858.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58.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858.9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率	显著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9.4
215	5	2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用设备	台式机	联想	台	2	0.9
215	5	2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用设备	笔记本电脑	联想	台	1	0.6
215	5	2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用设备	打印机	佳能	台	3	0.6
215	5	2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家具、用具、装具	办公家具		批	1	7.3